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申报“海淀区教育云国产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6-023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X2026-023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申报“海淀区教育云国产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884.599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84.5998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教育云国产化服务项目	2884.59984	1	提供资源管理及安全服务、国产云资源服务、备份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结束止。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采用“签订1年、续签2次”模式实施。年度最高限价为961.53328万元，三年最高限价为2884.59984万元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4.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6.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2 次”模式实施。开始计算服务期后，当一年服务期届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若中标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无重大违约、招标人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招标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每次续签前需经招标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在服务期间，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提供相应的资源服务以及现场驻场服务。

7.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71308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010-87130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刘老师

电 话：010-52808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收取</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u> / <u> </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u> ； 联系电话： <u>010-8713083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u> 。
27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 </u> / <u> </u> ； 缴纳时间： <u> </u> / <u> </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于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的质疑应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负责作出答复。对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或者评标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

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4。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客观
2	商务部分	14	相关资质	企业资质	0-3	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IEC 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3 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客观
				产品资质	0-5	投标人或云平台原厂商具有可信云—一云多芯 IaaS 平台能力检验证书、可信云—块存储服务能力检验证书—弹性块存储、可信云—一云多算技术要求第 1 部分：多算融合检验报告、可信云—一云多算技术能力要求第 2 部分：协同调度检验报告、可信云—一云多算技术能力要求第 3 部分：一云统管检验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
			项目团队		0-2	项目经理须具备良好的项目技术服务能力，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客观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建设实施经验		0-4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同类项目相关合同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客观
3	技术部分	76	总体服务方案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40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3. 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根据投标人技术指标对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40 分；#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减 0.5 分，非#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减 0.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逐项响应，并根据投标产品涉及的软硬件信息据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项需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项目建设方案	云平台建设方案	0-8	投标人深度理解云平台建设需求，提供的云平台建设设计方案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管理平台服务和运维监控平台服务方案。方案需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涵盖核心架构设计，图示需标注清晰。 标杆级方案，方案极致完善、全面覆盖、逻辑严谨，得 8 分； 优质级方案，方案高度完善、核心要素无遗漏，得 7 分； 良好级方案，方案较完善、满足核心需求，得 6 分； 合格级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可支撑基础执行，得 5 分； 待优化级方案，方案框架存在短板、核心需求未完全满足，得 4 分； 薄弱级方案，方案仅搭建基础雏形、难以支撑执行，得 3 分； 低效级方案，方案缺乏核心逻辑、未形成有效框架，得 2 分；	主观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无效级方案，方案严重偏离需求、无实际价值，得 1 分； 未达标方案，未形成有效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云安全建设方案		0-8	投标人深度理解云安全建设需求，提供的云安全建设设计方案包括云平台安全、云租户安全、密码安全方案。方案需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涵盖核心架构设计，图示需标注清晰。 标杆级方案，方案极致完善、全面覆盖、逻辑严谨，得 8 分； 优质级方案，方案高度完善、核心要素无遗漏，得 7 分； 良好级方案，方案较完善、满足核心需求，得 6 分； 合格级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可支撑基础执行，得 5 分； 待优化级方案，方案框架存在短板、核心需求未完全满足，得 4 分； 薄弱级方案，方案仅搭建基础雏形、难以支撑执行，得 3 分； 低效级方案，方案缺乏核心逻辑、未形成有效框架，得 2 分； 无效级方案，方案严重偏离需求、无实际价值，得 1 分； 未达标方案，未形成有效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项目实施及保障措施	运维服务方案	0-8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确保云上业务 7×24 小时连续运行的技术保障措施、运维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理预案，重点保障已在云底座运行的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避免非应用自身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服务中断。评审将从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运维方案需与云平台的实际需求匹配。 标杆级方案，方案极致完善、全面覆盖、逻辑严	主观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谨，得 8 分； 优质级方案，方案高度完善、核心要素无遗漏，得 7 分； 良好级方案，方案较完善、满足核心需求，得 6 分； 合格级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可支撑基础执行，得 5 分； 待优化级方案，方案框架存在短板、核心需求未完全满足，得 4 分； 薄弱级方案，方案仅搭建基础雏形、难以支撑执行，得 3 分； 低效级方案，方案缺乏核心逻辑、未形成有效框架，得 2 分； 无效级方案，方案严重偏离需求、无实际价值，得 1 分； 未达标方案，未形成有效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方案	0-6	投标人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要求提供详细保障方案，并提供合理保障方案，满足本项目保障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节日保障方案是否合理，保障方案是否能满足要求综合评定。 标杆级方案，方案极致完善、全面覆盖、逻辑严谨，得 6 分； 优质级方案，方案高度完善、核心要素无遗漏，得 5 分； 良好级方案，方案较完善、满足核心需求，得 4 分； 合格级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可支撑基础执行，得 3 分； 薄弱级方案，方案仅搭建基础雏形、难以支撑执行，得 2 分； 低效级方案，方案缺乏核心逻辑、未形成有效框架，得 1 分； 未达标方案，未形成有效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机房基础运维方案	0-6	投标人提供机房维护服务、日常管理制度机制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方案： 标杆级方案，方案极致完善、全面覆盖、逻辑严谨，得 6 分； 优质级方案，方案高度完善、核心要素无遗漏，得 5 分； 良好级方案，方案较完善、满足核心需求，得 4 分； 合格级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可支撑基础执行，得 3 分； 薄弱级方案，方案仅搭建基础雏形、难以支撑执行，得 2 分； 低效级方案，方案缺乏核心逻辑、未形成有效框架，得 1 分； 未达标方案，未形成有效方案，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4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打“#”号条款标注的内容为重点技术指标项，将作为重要评分指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和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一	资源管理 及安全服务	资源管理 及安全保 障服务	1.资源管理服务 1) 运维团队提供不少于 5 人专业运维工程师驻场服务，工作日白天（5*8 小时）不少于 4 人值班服务，工作日夜间（5*16）小时及节假日（24 小时）不少于 1 人值守服务； 2)提供云资源、网络资源及安全策略的配置管理服务；提供系统入云部署及云资源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提供入云系统运行监测及云资源使用优化服务，配合入云系统进行运行故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云资源管理及入云系统安全监测运维周报； 3)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关键时期，为保障信息安全所采取的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 2.安全保障服务 1) 提供满足国家等保三级防护标准，以及国家密码应用建设的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 2) 提供高效、合理、可靠的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接入服务、运维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web 应用防火墙、主机安全等服务； 3) 提供云平台及入云系统整体漏扫服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涵盖云平台上的所有关键组件和服务。				套	1	160,000 元/月
二	国产 云资源服务	云主机	费用项	说明	规格	价格单位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国产 CPU	按使用量计费	1 核	元/月	台	4970	14.02
			内存	按使用量计费	1G	元/月		13254	22.5
		云存储	普通性能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T/月	T	250TB	102.4

			高性能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T/月	T	200TB	307.2
			静态存储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T/月	T	100TB	72.75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按使用量计费	套	元/套/月	套	487	30
		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	按使用量计费	套	元/套/月	套	70	237.5
		中间件	国产中间件	按使用量计费	套	元/套/月	套	50	60
三	备份服务	数据备份	国产化备份平台服务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T/月	T	550	263.3333

1.项目背景

海淀区教育云国产化服务（以下简称区教育局云服务）项目，为全区教育领域相关单位提供信息化建设所需的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存储等基于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构建的教育云资源服务，满足等保三级要求的安全防护服务，充分发挥云计算虚拟化、高可靠性、高可扩展性及快速、按需、弹性服务的特征，为各单位的信息系统提供快速部署、运行保障和信息安全防护等综合服务。

2. 服务总体要求

标★部分为关键指标，若投标人不满足，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需对★项分别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人通过向投标人购买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政务云安全防护要求（GW0013-2017）》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的教育云国产化服务，为海淀区教育信息系统提供基于国产技术架构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国产云主机、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服务。

教育云国产化服务由私有云平台提供，不接受公有云形式，教育云平台分为教育网区和互联网区，其中教育网区和互联网区物理隔离，通过物理安全隔离交换系统实现两个区域间数据安全交换。两个区域需分别建设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和安全资源池等。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2.1 专属机房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为采购人提供专属机房，机房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的要求。

2）投标人建设的区教育局云平台应部署在专属机房空间，实现所有计算、存储等设备的物理隔离；

3）提供远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对专属机房空间情况进行实时视频监控。

2.2 云计算资源服务要求

1）云资源数量不少于 4970 核 vCPU/13254GB 内存，提供按使用量付费方式；

2）云主机提供弹性伸缩及快速横向扩展功能；

3）基于国产虚拟化软件创建和管理云主机，提供常见的迁移模式技术支持；

4）提供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

5）提供自动化批量部署云主机能力；

6）提供云主机的日常管理操作能力；

7）云服务可用性大于等于 99.99%。

2.3 云存储资源服务要求

- 1) 云存储的存储空间不少于 550T，提供按使用量付费方式；
- 2) 提供安全、低成本、高持久的云存储服务；
- 3) 提供异地数据备份接口及技术支持服务；
- 4) 数据可靠性大于等于 99.9999%。

2.4 网络资源服务要求

- 1) 提供云上私有网络服务，支持自定义私有 IP 地址段、安全组、路由策略等能力，以在自定义的专有网络中使用云资源；
- 2) 提供云上负载均衡服务，对多台云服务器进行流量分发；
- 3) 提供云上弹性公网 IP 服务，可以灵活配置带宽和绑定云主机实例；
- 4) 提供云上 NAT 网关服务，可以在私有网络内多个云主机共享弹性 IP，访问云外网络；
- 5) 提供云专线服务，可以在数据中心与云上私有网络间构建高速、低时延、稳定安全的连接通道。
- 6) 网络服务可用性大于等于 99.99%。

2.5 资源管理服务要求

- ★1) 运维团队提供不少于 5 人专业运维工程师驻场服务，工作日白天（5*8 小时）不少于 4 人值班服务，工作日夜间（5*16 小时）及节假日（24 小时）不少于 1 人值守服务；
- 2) 通过云服务管理平台提供云主机、云存储、负载均衡、云数据库等云资源，以及网络资源及安全策略的配置管理服务，建设一套规范的资源使用与管理制度；
- 3) 提供系统入云部署及云资源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包括资源开通、管理、监测、配置、故障处理、应急处置等；
- 4) 提供入云系统运行监测及云资源使用优化服务，定期对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制定资源优化方案及计划，提升云资源使用率；
- 5) 提供网络安全监测、分析、处置服务，对入云系统安全策略及网络安全事件提出处置建议和优化方案；
- 6) 提供云资源管理及入云系统安全监测运维周报；
- 7)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关键时期，为保障信息安全所采取的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

2.6 安全服务要求

- 1) 云平台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的要求；
- 2) 提供高效、合理、可靠的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接入服务、运维堡垒机、数

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web 应用防火墙、主机安全等服务；

3) 提供网络流量监控及入侵检测防护，能够有效地监控分析双向网络流量，实时检测发现网络入侵攻击及异常网络行为；

4) 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 (WAF)，防护常见 Web 漏洞的攻击，如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CC 攻击等；

5) 提供云安全监管平台，具备防勒索、防病毒、防篡改、合规检查等安全能力，实现威胁检测、响应、溯源的自动化安全运营闭环，保护云上资产并满足监管合规要求；

6) 提供态势感知，实现资产、漏洞、攻击来源、攻击分布等网络安全态势信息展示；

7) 堡垒机提供运维身份鉴别、账号管控、系统操作审计等功能；

8) 提供数据库审计，实现数据库的访问行为监控、危险操作告警、可疑行为审计；

9) 提供云平台及入云系统整体漏扫服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涵盖云平台上的所有关键组件和服务。

2.7 备份服务要求

1) 在指定机房建设数据备份平台，实现与教育云平台同城异地数据备份；

2) 采用全量备份与增量备份数据策略，备份数据到同城异地备份云，进行周期性备份；

3) 支持教育云云主机整机数据、数据库实时备份与恢复；

4) 数据备份至备份平台效率 1 小时不低于 500G，恢复至教育云平台效率 2 小时不低于 500G；

5) 单个云主机恢复 RTO 应不大于 2 小时（基于 500GB 数据量）。

2.8 服务质量要求

1) 故障响应定位服务：需提供技术咨询与故障定位服务，提供 7*24 响应；

2) 远程巡检服务：需提供服务巡检，对云服务的状态进行远程巡检，以确保云平台正常提供服务；

3) 技术文档支持服务：需开放本项目全量文档和知识库，可随时获取技术文档及相关素材；

4) API 与 SDK 支持服务：需提供本项目全量产品的 OpenAPI/SDK 接口及工具，方便调用和集成开发；

5) 缺陷修复服务：需提供已交付版本产品软件的缺陷修复服务，支持在约定变更时间窗口内完成修复工作。

6) 售后服务：需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售后服务，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3.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节内容逐项响应，并根据投标产品涉及的软硬件信息据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项需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具体

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云平台

3.1.1 云管理平台

- 1) 支持用户端主账号或子用户登录云平台用户端，子用户可 SSO 登录用户端。
- 2) 支持通过密码强度检测、超时登出等选项保护用户账号安全，支持为每个用户提供多因子认证能力。
- 3) 支持用户的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创建子用户、修改基本信息、重置密码等。
- 4) 支持子用户权限管理，支持管理子用户的策略配置、用户组关联配置。
- 5) 支持策略管理，包含创建、搜索、编辑和删除策略。
- 6) 支持角色管理，包含创建、搜索、编辑和删除角色。
- 7) 支持主账号的配额管理，包含查看产品列表、查看产品配额详情、搜索产品配额参数、申请产品配额、查看产品配额申请历史。
- 8) #基于规则的告警聚合，可以基于标签灵活定义聚合规则，实现告警的聚合，减少告警数量。（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支持平台设置巡检任务，巡检任务支持设置执行参数。
- 10) 支持网络设备监控和告警，支持交换机运维管理。

3.1.2 云主机服务

- 1) 支持创建/删除云服务器，能够选择实例规格、实例数量、镜像信息、存储信息、配置主网卡网络信息、配置网络 IP 和带宽、配置辅助网卡信息、配置安全组等。
- 2) 对已创建的实例支持重置密码、更改实例规格、重装系统的操作。
- 3) 支持批量创建云服务器时，设置云服务器的有序主机名和实例名称，并可以自定义起始标识数字。
- 4) 支持公共镜像和自定义镜像。支持自定义镜像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导入镜像、创建镜像、共享或取消共享镜像、删除镜像、导出镜像、复制镜像。
- 5) 支持用户粒度设置规格、镜像白名单开放能力。
- 6) 支持实例删除保护，防止通过控制台或 API 误删除。
- 7) 支持通过查看实例监控指标获取监控信息。
- 8) 支持创建部署集，支持强制高可用、非强制高可用策略。
- 9) 支持标签能力，通过标签为资源进行分类。
- 10) 支持实例回收站，在删除实例时，可将实例放入回收站保留一段时间，并根据当前的清除策略一定周期后删除。

11) #支持物理机和机架粒度的高可用策略。（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支持在线扩展容量，扩容期间无需关闭虚拟机，无需卸载云盘；系统盘在线扩容不停业务。

13) 应支持异构虚拟化能力。

14) 云主机出现故障时，应支持自动重启或者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15) 支持设置自动快照策略，可自定义快照时间点、重复日期以及保留时长。

3.1.3 云存储服务

3.1.3.1 弹性块存储

1) 具备完整的云盘管理功能，支持创建、挂载、卸载、删除、扩容云盘。

2) 支持修改云盘属性信息，支持查询云盘信息，允许筛选云盘状态，支持导出云盘信息。

3) 支持创建快照、查看快照创建的进度、查看快照、回滚快照、复制快照、删除快照、编辑快照信息、通过快照创建自定义镜像，创建实例时，支持通过快照创建新数据盘。

4) 支持设置自动快照策略，支持按天或按周为备份周期设置自动快照策略，为云盘定期创建快照备份数据。

5) 支持手动快照设置保留策略。

3.1.3.2 对象存储

1) 支持版本控制功能，保留数据的历史版本，避免数据被误删除。

2) 可通过文件列表上传文件、创建文件夹、分片管理、删除文件、下载文件、修改文件访问权限、查看文件详情、管理文件元数据、删除文件夹、搜索文件、重命名文件、复制文件、移动文件、管理文件标签。

3) 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存储授权策略管理。

4) #支持配额功能，即可以设置的最大容量。（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3 云日志服务

1) 支持日志项目、日志主题的增删改查。

2) 支持导入从消息队列、对象存储等渠道导入数据。

3) 支持通过日志服务控制台实时监控日志服务的资源用量。

4) 支持记录日志服务各个功能运行过程中的状态信息、业务运行的行为数据等信息。

3.1.4 云网络服务

3.1.4.1 私有网络

- 1) 支持创建私有网络，创建私有网络时支持同时添加多个子网。
- 2) 支持删除已创建的私有网络，可查看私有网络详情，支持修改私有网络名称、描述信息。
- 3) 支持创建子网、删除子网，支持为子网更换路由表，支持修改子网名称、描述信息。
- 4) 支持创建网卡，可手动/自动分配主私网 IP，以及手动/自动分配辅助私网 IP。
- 5) 支持为网卡关联安全组，解关联安全组，支持删除网卡，支持修改网卡名称、描述信息。
- 6) 安全组支持规则优先级。
- 7) 支持管理网卡 IP 地址，包括增加辅助私网 IP 地址、释放辅助私网 IP 地址。
- 8) 支持流量镜像能力，通过流量镜像，可以按需复制指定网卡的流量，并私网转发到目标网卡或负载均衡进行监控分析。

3.1.4.2 NAT 网关

- 1) 支持创建 NAT 网关，为 NAT 网关绑定/解绑 IP。
- 2) 支持删除 NAT 网关，修改 NAT 网关名称和描述。
- 3) 支持查看 NAT 网关监控指标并配置告警。
- 4) 支持私网 NAT 网关，单私有网络支持多个 NAT 网关。

3.1.4.3 公网 IP

- 1) 支持创建公网 IP、释放公网 IP，支持强制释放。
- 2) 支持修改名称描述、修改带宽上限、支持查看监控指标并配置告警规则。
- 3) 支持为公网 IP 绑定和解绑云资源（包括云服务器/负载均衡/NAT 网关/辅助网卡 IP 地址）。
- 4) #支持直通模式。（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4 负载均衡

- 1) 支持创建负载均衡实例、修改负载均衡实例名称和描述。
- 2) 支持变更规格、删除负载均衡实例。
- 3) 支持为负载均衡实例添加监听器、删除监听器、启动监听器、停止监听器和编辑监听器。
- 4) 支持开启/配置健康检查、关闭健康检查。
- 5) 支持创建、删除证书的能力。
- 6) #负载均衡器需支持 GET、HEAD 两种健康检查方法。（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负载均衡器需支持设置访问控制，可以通过白名单和黑名单控制访问负载均衡的源 IP 地址。

3.1.4.5 应用负载均衡

- 1) 支持创建公网/私网应用负载均衡实例。
- 2) 支持查看实例详情信息，包含实例名称、实例描述、地域、子网、公网 IP 等基本信息。
- 3) 支持更改实例名称、实例描述等实例基本信息。
- 4) 支持实例删除保护。
- 5) 支持查看实例列表，通过实例 id、公网 IP、实例名称等搜索实例。

3.1.4.6 VPN 连接

- 1) 支持修改 VPN 网关，添加 VPN 网关路由，查看 VPN 网关监控指标并配置告警规则。
- 2)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 IPsec 连接，查看 IPsec 连接监控指标并配置告警规则。
- 3) 创建 IPSec 连接时，需支持感兴趣流和目的路由等多种路由模式。
- 4) 支持 SSLVPN 连接能力，可实现多个客户端与云上 VPC 之间的网络互通。

3.1.5 云容器服务

3.1.5.1 容器服务

- 1) 支持创建容器集群，支持 Calico VXLAN 和 VPC-CNI 网络模式。
- 2) 支持高可用性部署，允许部署 3、5 或 7 个 Master 节点。
- 3) 支持查看集群详情信息，包括：集群信息、资源用量、网络信息、节点信息、连接信息、事件信息、标签等。
- 4) 支持查看节点详情信息，包括：节点概览、Pod 列表、事件、标签等。
- 5) 能够对集群中的核心组件的异常执行自愈操作（如自动封锁节点、重启服务等）。
- 6) 节点池扩缩容支持灵活的弹性策略。
- 7) 能够可视化地观测集群指定命名空间内服务和负载之间的网络流量信息（HTTP、DNS 等）。

3.1.5.2 镜像仓库

- 1) 支持镜像仓库实例的增删改查
- 2) 支持镜像实例信息展示，包括实例状态、访问域名等。
- 3) 支持实例资源使用状态展示，包括存储容量、资源配额使用状态等。
- 4) 支持镜像仓库命名空间的增删改查。

3.1.6 云平台硬件设备

为满足教育云平台整体性能与业务稳定运行需求，本项目需部署服务器及交换机等硬件设备。服务器提供充足算力、内存与存储资源，支撑多信息系统并发承载；交换机保障平台内数据高效传输与网络连通。设备硬件规格不低于本文件技术要求所列配置，确保平台算力、网络、存储全

链路稳定可靠。

3.1.6.1 管控服务器

- 1) 通用计算芯片：配置 ≥ 2 颗 CPU 处理器，每颗 CPU 核数 ≥ 32 ，频率 $\geq 2.5\text{GHz}$
- 2) 内存：容量 $\geq 1024\text{GB}$
- 3) 硬盘：配置 ≥ 2 块 960G SATA SSD 硬盘， ≥ 1 块 7.68TB NVMe SSD 硬盘
- 4) 网卡：提供 ≥ 2 块 25Gb 双口网卡
- 5) RAID 卡：配置 ≥ 1 块 RAID 卡
- 6)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7) 支持云管理平台对服务器网卡进行拨测，用于评估和监控网络性能和可用性
- 8) 支持云管理平台对服务器进行监控和日志进行收集
- 9) 不少于 24 台

3.1.6.2 计算服务器

- 1) 通用计算芯片：配置 ≥ 2 颗 CPU 处理器，每颗 CPU 核数 ≥ 64 ，频率 $\geq 2.4\text{GHz}$
- 2) 内存：容量 $\geq 1536\text{GB}$
- 3) 硬盘：配置 ≥ 2 块 960G SATA SSD 硬盘
- 4) 网卡：提供 ≥ 2 块 25Gb 双口网卡
- 5) RAID 卡：配置 ≥ 1 块 RAID 卡
- 6)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7) 支持云管理平台对服务器网卡进行拨测，用于评估和监控网络性能和可用性
- 8) 支持云管理平台对服务器进行监控和日志进行收集
- 9) 不少于 17 台

3.1.6.3 块存储服务器

- 1) 通用计算芯片：配置 ≥ 2 颗 CPU 处理器，每颗 CPU 核数 ≥ 32 ，频率 $\geq 2.5\text{GHz}$
- 2)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 3) 硬盘：配置 ≥ 2 块 960G SATA SSD 硬盘， ≥ 8 块 3.84TB NVMe SSD 硬盘
- 4) 网卡：提供 ≥ 2 块 25Gb 双口网卡
- 5) RAID 卡：配置 ≥ 1 块 RAID 卡
- 6)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7) 支持云管理平台对服务器网卡进行拨测，用于评估和监控网络性能和可用性
- 8) 支持云管理平台对服务器进行监控和日志进行收集
- 9) 不少于 19 台

3.1.6.4 对象存储服务器

- 1) 通用计算芯片：配置 ≥ 2 颗 CPU 处理器，每颗 CPU 核数 ≥ 32 ，频率 $\geq 2.5\text{GHz}$
- 2)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 3) 硬盘：配置 ≥ 2 块 960G SATA SSD 硬盘， ≥ 2 块 1.92TB NVMe SSD 硬盘， ≥ 10 块 20TB HDD

硬盘

- 4) 网卡：提供 ≥ 2 块 25Gb 双口网卡
- 5) RAID 卡：配置 ≥ 1 块 RAID 卡
- 6)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7) 支持云管理平台对服务器网卡进行拨测，用于评估和监控网络性能和可用性
- 8) 支持云管理平台对服务器进行监控和日志进行收集
- 9) 不少于 8 台

3.1.6.5 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

- 1) 通用计算芯片：配置 ≥ 2 颗 CPU 处理器，每颗 CPU 核数 ≥ 32 ，频率 $\geq 2.5\text{GHz}$
- 2) 内存：容量 $\geq 1024\text{GB}$
- 3) 硬盘：配置 ≥ 2 块 960GB SATA SSD 硬盘， ≥ 8 块 3.84TB NVMe SSD 硬盘
- 4) 网卡：提供 ≥ 2 块 25Gb 双口网卡
- 5) RAID 卡：配置 ≥ 1 块 RAID 卡
- 6)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7) 支持云管理平台对服务器网卡进行拨测，用于评估和监控网络性能和可用性
- 8) 支持云管理平台对服务器进行监控和日志进行收集
- 9) 不少于 8 台

3.1.6.6 备份一体机

- 1) 通用计算芯片：配置 ≥ 2 颗 CPU 处理器，每颗 CPU 核数 ≥ 32 ，频率 $\geq 2.1\text{GHz}$
- 2) 内存：容量 $\geq 512\text{GB}$
- 3) 硬盘：配置 ≥ 4 块 3.2TB NVMe SSD 硬盘；配置 ≥ 24 块 8TB HDD 硬盘
- 4) 网卡：提供 ≥ 4 块 10Gb 双口网卡
- 5) RAID 卡：配置 ≥ 1 块 RAID 卡
- 6)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7) 不少于 5 台

3.1.6.7 平台核心交换机

- 1) 主机：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 2) 插槽: 业务插槽≥4 个
- 3) 端口: ≥24 口 100G 光口; ≥2 口 40G 光口; ≥24 口 10G 光口
- 4) 支持本项目云管理平台的网络设备监控和告警功能
- 5) 支持本项目云管理平台的交换机运维管理功能
- 6)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7) 不少于 4 台, 含部署所需的耗材和网络模块

3.1.6.8 汇聚交换机

- 1) 主机: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 2) 端口: ≥128 口 100G 光口
- 3) 支持本项目云管理平台的网络设备监控和告警功能
- 4) 支持本项目云管理平台的交换机运维管理功能
- 5)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6) 不少于 4 台, 含部署所需的耗材和网络模块

3.1.6.9 25GTCP 网络交换机

- 1) 主机: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 2) 端口: ≥48 口 25G 光口; ≥8 口 100G 光口
- 3) 支持本项目云管理平台的网络设备监控和告警功能
- 4) 支持本项目云管理平台的交换机运维管理功能
- 5)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6) 不少于 26 台, 含部署所需的耗材和网络模块

3.1.6.10 专线接入交换机

- 1) 主机: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 2) 插槽: 业务插槽≥4 个
- 3) 端口: ≥8 口 100G 光口; ≥2 口 40G 光口; ≥24 口 10G 光口
- 4) 支持本项目云管理平台的网络设备监控和告警功能
- 5) 支持本项目云管理平台的交换机运维管理功能
- 6)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7) 不少于 4 台, 含部署所需的耗材和网络模块

3.1.6.11 带外管理交换机

- 1) 主机: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 2) 端口: ≥48 口 1000M 以太网口, ≥4 口 10G 光口

- 3) 支持本项目云管理平台的网络设备监控和告警功能
- 4) 支持本项目云管理平台的交换机运维管理功能
- 5)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 6) 不少于 14 台，含部署所需的耗材和网络模块

3.2 云安全

3.2.1 云平台安全服务

3.2.1.1 安全区域边界能力

3.2.1.1.1 逻辑隔离

1) #支持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化模板设置能力，模板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的安全防护等级进行配置，包括入侵防护策略、病毒防护策略、协议控制策略、流量控制等，可通过 Web 界面进行安全等级切换。（需提供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必须体现该条测试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一键巡检功能，支持按照间隔天数或当天某个时间点设置巡检频率，可以将巡检报告上报给安管系统并通过邮箱发送，巡检报告支持 PDF、Word、HTML 格式，并可设置报告最大保存数。

3) 巡检内容包含硬件巡检、运行状态巡检、配置巡检、版本状态巡检。硬件巡检包含设备序列号、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名、风扇状态、设备版本信息、系统温度。

4) #支持漏洞扫描功能：支持后门类、浏览器类、CGI 类、DNS 类、FTP 类、信息收集类、网络设备类、OpenSSH、WEB 类、蠕虫病毒类等不少于 40 类插件管理；任务管理：支持记录漏洞扫描结果，包括主机地址、危险等级、漏洞名称、漏洞类型、漏洞摘要、端口等信息，支持定时执行漏洞扫描任务，执行周期可以按照每小时、每天、每周、每月、每年选择。（需提供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必须体现该条测试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2U

国产化：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接口：配置≥6 个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

扩展槽：配置≥1 个扩展槽

性能：网络层吞吐≥40Gbps，应用层吞吐≥18Gbps，TCP 新建连接≥45 万，TCP 并发连接≥2000 万

硬盘：配置≥2T 机械硬盘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服务期内免费维修，服务期内具备防病毒、上网行为管理、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 模块（≥200 个并发用户）。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4 台。

3.2.1.1.2 物理隔离

1) 内、外网主机分别具备三系统，即系统 A、系统 B 和备份系统。支持在 WEB 界面上配置启动顺序，在 A 系统发生故障时，可以切换到 B 系统；支持将当前运行系统备份。

2) 支持将网口配置成 VLAN 接口，处理相同 VLAN ID 的数据包。

3) 支持文件格式特征过滤；并能提供具备图形化界面的文件类型判断工具以帮助用户识别不常见文件类型。

4) 支持对外开启 WEB 服务，供用户登录进行文件上传/下载操作。

5) 支持病毒检测；支持达梦、人大金仓、Gbase、神通数据库、博阳、瀚高等主流国产数据库。

6) 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管理接口，而不是采用低安全的管理方式，如通过业务口管理或通过内网唯一管理接口完成全部管理等。

7)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2U

国产化：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内网接口：配置≥6 个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

外网接口：配置≥6 个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

性能：网络层吞吐≥15Gbps、HTTP 并发≥100 万、UDP 延时≤1ms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服务期内免费维修，服务期内具备反病毒授权，功能模块包括文件交换、FTP 访问、数据库传输、邮件传输、安全浏览、安全通道、消息模块、视频传输模块和工控模块。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2 台。

3.2.1.1.3 业务防护

1) 支持 Web 恶意扫描防护的检测与防御能力，专利级别防护能力。

2) 支持反向代理模式、单臂部署模式等。

3) 支持对常用 Web 应用攻击 SQL 注入、XSS 攻击检测与防护功能。

4) 支持协议识别及解码能力，应支持：URL 解码、XML 解码、JSON 解析、Base64 解码、Unicode 解码、十六进制转换、斜杠反转义、CHR 解码、UTF-7 解码，支持解析 7 层以上混合编解码能力，可实现对多层编码攻击的检测。

5) 具备 Shiro 反序列化、代码注入、PHP 反序列化、Webshell、弱口令、命令注入等应用安全防护能力。

6)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2U

国产化：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接口：配置≥6 个电口，≥4 个千兆光口

扩展槽：配置≥2 个扩展槽

性能：网络层吞吐≥12Gbps、应用层吞吐≥6Gbps、HTTP 并发连接≥500 万

硬盘：配置≥128G 固态硬盘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服务期内免费维修，功能模块包括应用攻击检测及防护、SSL 卸载、区域访问控制、网站锁、缓存加速模块。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4 台。

3.2.1.1.4 入侵防御

1) 支持至少包括规则 ID、规则名称、威胁级别、动作、威胁类型、发布时间等条件进行筛选。

2) 系统应支持启发式病毒检测引擎，支持手动上传样本进行鉴定。

3) 系统应默认内置不少于 11 种规则集，至少包括严格检测模板、物联网检测模板、WEB 服务器模板、僵尸蠕检测模板等，满足不同部署环境下的安全防护需求。

4) #支持多种规则变更部署模式，至少包括自动防御模式、试运行模式和手动防御模式。（需提供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必须体现该条测试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 SQL 注入防护和 XSS 攻击防护，检测点支持 URL、Cookie、Reference、Form、User-Agent、X-Forwarded-For，内置 AI 检测模型，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对 SQL 注入报文进行分析，检测和识别 SQL 注入行为。（需提供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必须体现该条测试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2U

国产化：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接口：配置≥6 个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 USB 口

扩展槽：配置≥1 个扩展槽

性能：网络层吞吐 $\geq 60\text{Gbps}$ 、应用层吞吐 $\geq 30\text{Gbps}$ 、并发连接 ≥ 1000 万，HTTP 新建连接 ≥ 15 万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服务期内免费维修、包含病毒库升级授权及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4 台。

3.2.1.2 安全通信网络能力

3.2.1.2.1 流量检测

1) 具备综合分析首页场景展示多种数据关联的网络态势。支持选择固定时间周期展示网络态势，时间周期包含：昨天、今天、最近 7 天、最近 15 天，展示的态势详情包括：系统安全态势、攻击阶段、告警事件趋势统计、攻击 IPTOP 汇总统计、受害 IPTOP 汇总统计、告警事件 TOP 展示、告警等级分布统计、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支持监控接入流量。

2) 支持深度协议解析，包括 http、http2、dhcp、dns、ftp、mysql、imap、bgp、sip、pptp、l2tp 等多种通用协议解析，支持 gtpu、ngap、pfcip 等 5G 协议，支持工控协议的解析，累计支持的深度解析协议种类大于 100 种。

3) #支持口令爆破分析场景，支持展示爆破端口、爆破结果、爆破用户名、爆破次数、最近爆破时间等信息。（经过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进行检测，提供有效的检测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系统具备病毒检测分析场景，支持展示病毒文件名称、病毒名称、协议类型、传播时间等内容。（经过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进行检测，提供有效的检测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2U

国产化：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内存：配置 $\geq 128\text{G}$

接口：配置 ≥ 6 个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 2 个万兆光口， ≥ 2 个 USB 口

扩展槽：配置 ≥ 6 个扩展槽

性能：网络层吞吐 $\geq 15\text{Gbps}$ 、并发连接 ≥ 800 万，HTTP 新建连接 ≥ 12 万

硬盘：配置 $\geq 4\text{T}$ 机械硬盘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服务期内免费维修，功能模块包括异常终端、信令风暴、非法信令分析场景，支持僵木蠕、挖矿模块。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2 台。

3.2.1.2.2 通信加密

1) 支持管理员分权管理，支持三权分立，包括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支持自定义权限模板，为管理员分配管理权限。

2) 支持单点登录功能（SSO），支持移动用户登录 VPN 后再登录内部 B/S、C/S 信息系统时不需要二次重复认证。支持针对不同的访问资源设定不同的 SSO 用户名和密码，支持用户自行修改 SSO 账号。

3) 支持多系统引导，即系统 A、系统 B 和备份系统，可在管理员界面直接配置启动顺序，支持两个操作系统，管理员可自由选择当前启动系统，每个系统拥有独立的配置文件，且配置文件分别支持加密导入导出。

4) 支持 IPSec、SSL、PPTP、L2TP VPN 的统一用户管理和认证体系，实现一次配置，即可适用于全部 VPN 类型接入。

5) 同时符合 GM/T 0023《IPSec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5《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6《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相关要求，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相关要求。

6)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2U

国产化：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接口：配置≥8 个电口，≥4 个千兆光口

扩展槽：配置≥2 个扩展槽

性能：网络层吞吐≥8Gbps、SSL VPN 加密速度≥400Mbps、SSL VPN 最大并发用户数≥2,000、IPSec VPN 加密速度≥400Mbps、IPSec VPN 最大隧道数≥8,000、≥500 个 SSL VPN 并发用户授权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同时接入，标配硬件加密卡，服务期内免费维修。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4 台。

3.2.1.3 安全计算环境能力

3.2.1.3.1 安全计算

1) 支持主机常见的端口、进程、软件、系统服务、定时任务、系统软件、内核模块、硬件网卡、常见中间件、web 站点等指纹信息采集和展示，并支持自定义扫描时间与频率。

2) 支持记录所有类型资产前后两次的采集差异, 按需配置变更白名单。支持 SSH、 RDP 暴力破解识别, 其中 SSH 支持自动封禁。

3) #支持对容器集群暴露面进行分析, 并可视化展示暴露路径。(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检测主机和容器内发生的入侵行为, 支持可疑文件落盘行为检测, 支持检测常见的反弹 shell, 后门驻留, 恶意信息收集, 权限提升, 横向移动, 暴力破解等恶意动态行为, 支持检测常见的内核态后门。

5) 支持应用层反入侵, 至少包括 Java, Golang 语言, 配置 RASP 进程注入白名单, 命中白名单的进程不会被注入。

6) 支持至少以下几种行为的关联: 同一进程组的进程创建行为、同一进程组的进程网络连接行为、同一进程组的进程 DNS 请求行为、同一进程组的进程文件创建行为。

7) 支持检测常见的 Webshell、木马、后门、挖矿程序等恶意二进制静态文件, 支持对扫描出的病毒文件一键隔离至文件隔离箱, 并且支持一键恢复。

3.2.1.4 安全管理中心能力

3.2.1.4.1 日志审计

1) 采用 B/S 模式, 无需安装客户端, 使用 Web 浏览器访问管理中心, 浏览器端无需安装 Java 运行环境。

2) #支持 SNM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SMB、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需提供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报告中必须体现该条测试内容,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主动采集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postgresql、informix、teradata 等数据库日志。

4) 支持日志过滤, 可自定义过滤条件进行自动化日志过滤, 排除繁杂无用的日志, 支持一键清除过滤条件。

5) #支持对日志提供在线/离线地图定位, 支持源 IP 与目的 IP 分布走向的视网膜图展示, 支持事件拓扑分析用于描述整个事件的访问关系及过程, 支持多维分析。(需提供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报告中必须体现该条测试内容,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 2U

国产化: 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内存: 配置 $\geq$ 32G

接口：配置 ≥ 6 个电口， ≥ 8 个千兆光口， ≥ 2 个USB接口

扩展槽：配置 ≥ 1 个扩展槽

性能：综合日志处理性能 10000EPS、日志采集处理均值 20000EPS、支持 ≥ 630 个审计对象授权

硬盘：配置 $\geq 128\text{G SSD}+3$ 块 8TB 机械硬盘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服务期内免费维修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2 台。

3.2.1.4.2 漏洞扫描

1) 支持设置口令猜测参数，包括口令猜测时间、口令猜测次数和口令猜测间隔，间隔时间设置范围为 0-1800 秒。

2) 支持对主流操作系统的识别与扫描，包括：Windows、Redhat、Ubuntu、centos、BC_linux、Debian、深度、麒麟、新支点、Fedora、SUSE、slackware、Oracle OS 等。

3) 支持对主流虚拟化软件平台的识别与扫描，包括：OpenStack、KVM、Vmware、Xen、Docker、Huawei FusionSphere 等。

4) 支持对主流 SCADA/HMI 软件的识别与扫描，包括 Wincc、IGSS、Movicon、Promotic、iFix、WebAccess、ForceControl、KingView 等。

5) 支持配置变更监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任意检查结果作为变更基线，支持与自身或者其他设备的同类型变更项进行对比，周期性监测系统的文件、目录、启动项、进程等配置信息及变更状态，并支持生成配置变更监测报表。

6)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1U

国产化：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接口：配置 ≥ 6 个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 4 个万兆光口， ≥ 2 个USB口

扩展槽：配置 ≥ 1 个扩展槽

性能：主机漏扫和基线核查可扫描 IP 地址总数无限制，单任务最大可扫描 100IP 地址；主机漏扫并发扫描 40IP 地址；基线核查可核查 Windows 系列设备类型；Web 漏扫可扫描子域名或 IP 总数量 ≥ 50 个，Web 漏扫并发 ≥ 5 个子域名或 IP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服务期内免费维修，服务期内具备主机漏扫、配置核查、Web 漏扫 3 个模块授权。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2 台。

3.2.1.4.3 数据库审计

1) 支持旁路部署方式，无须在被审计系统上安装软件，对原有网络不造成影响，审计产品的故障不影响被审计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支持国产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神通、高斯、瀚高、巨杉、虚谷、OceanBase、AnalyticDB MySQL、AnalyticDB MySQL、AnalyticDB PostgreSQL、RDS MySQL、RDS PostgreSQL 等数据库的审计。

3) 支持数据库操作类、表、视图、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域、会话、数据、授权、游标、事物、表空间、序列、函数等不低于 36 种对象的操作审计。

4) 支持审计访问数据库的时间，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 mac，资源账号，数据库名，规则名称，表名，命令，SQL 语句、级别，响应时间、错误码，影响行数，连接方式，客户端程序名，模式名，客户端用户，SQL 执行结果。

5)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2U

国产化：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接口：配置 ≥ 10 个电口， ≥ 28 个万兆光口， ≥ 4 个 40G 接口， ≥ 2 个 100G 接口

性能：可审计业务流量 $\geq 2000\text{Mbps}$

硬盘：配置 ≥ 2 个 8T 机械硬盘，支持 RAID1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无限个被审计 DB 服务数的授权，虚拟导流器功能授权 ≥ 125 。服务期内免费维修。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2 台。

3.2.1.4.4 态势感知

1) 支持不少于 8 块大屏从多角度多维度地进行态势数据的呈现，包括态势总览、外部攻击态势、资产态势、运行态势、脆弱性态势、风险态势、情报态势、流态势等态势大屏。

2) 风险态势支持以可视化方式直观展示风险资产/风险安全域评估的逻辑，不同类型的资产由于本身的价值、自身存在脆弱性（漏洞）、受到的威胁（告警/攻击），通过风险计算模型评估风险，以 3D 指标图形方式呈现全网风险资产、风险安全域的统计数量，并支持对数据详情进行钻取。

3) 支持形象地展示出安全域的风险矩阵，从可能性和影响性两个角度标注安全域中资产风险的分布情况，通过风险矩阵法，指导管理员进行风险分析，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对策。

4) 至少提供 30 个内置剧本，并支持剧本的导入导出功能，对每个剧本可进行统计操作，可按照时间轴对执行完成且成功数量、执行中数量、执行异常的数据进行统计呈现，并支持剧本直接点击测试。

5) 为保障项目后期设备上线统一管理与良好的联动性，要求本项目逻辑隔离、入侵防御、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等能力的支撑工具为同一品牌，并且其与态势感知能力可以实现无缝对接与联动。

6)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2U

CPU：配置 ≥ 64 核

内存：配置 $\geq 256G$

国产化：国产化 CPU 与操作系统

接口：配置 ≥ 4 个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 2 个万兆光口

扩展槽：配置 ≥ 2 个扩展槽

硬盘：配置 ≥ 12 个 4T 机械硬盘，支持 RAID50，960G SSD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提供平台知识库升级服务能力。内置流量采集器、日志采集器、性能采集器，不少于 200 个管理节点授权，9 个应用实例授权。服务期内免费维修。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2 台。

3.2.1.4.5 运维审计

1) 支持包括传统 SSH 字符协议、FTP/SFTP 文件传输协议、RDP/VNC 图形操作协议；支持对 Mysql、Redis、MongoDB 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运维操作审计。

2) 支持常用的运维协议，具体包括 SSH、TELNET、VNC、RDP、SFTP 等。支持设备账户和密码的自动登录、手工登录和半自动登录模式。

3) 支持 SM2/SM3/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支持通过国密 SSL 协议访问 Web 管理界面对资产进行访问。

4) 管理员注册用户时指定了用户口令，用户首次登录成功后强制要求改密。

5)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具备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满足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三级要求。（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2U

接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可管理不低于 1000 个用户，不低于 2000 个设备资源，不低于 10000 个账户，支持不低于 3000 文本协议运维访问并发，支持不低于 1000RDP 图形协议运维访问并发。服务期内免费维修。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2 台。

3.2.2 云租户安全服务

3.2.2.1 云防火墙服务

1) 云防火墙基于云平台内生安全和云原生安全服务，云防火墙服务实例可通过云管平台统一创建、自动化部署和统一管理。与云平台共用同一套身份管理体系，用户在创建相关安全产品实例时，无需在云平台来回切换账号。

2) 云防火墙访问控制是基于云平台网络架构实现东西向的访问控制，云防火墙可支持下发策略到安全组进行主机访问控制。

3) #支持 VPC 边界防火墙，支持 VPC 间流量引流设置，包括手动引流、自动引流两种方式；支持 VPC 间流量引流场景选择，包括点到点、点到多点、多点互联三种引流场景模式选择。（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资产暴露分析：提供展示资产入方向流量的概览信息，帮助用户发现暴露在互联网的风险端口，包括访问源 IP TOP5、开放端口 TOP5、资产、开放端口、开放协议、访问源等内容。

5) 支持 VPC 互访分析，展示 VPC 间的流量访问关系，包括 VPC 流量速率趋势图、IP 流量大小 TOP10、开放端口 TOP5 等内容。

6) 支持配置地址簿，包括 IP 地址簿、端口地址簿，一条访问控制策略最多可配置 20 个地址簿，10 万个 IP 地址。

3.2.2.2 网络威胁检测服务

1) 网络威胁检测服务基于云平台内生安全和云原生安全服务，网络威胁检测系统实例可通过云管平台统一创建、自动化部署和统一管理。与云平台共用同一套身份管理体系，用户在创建相关安全产品实例时，无需在云平台来回切换账号。

2) 数据流量采集，协议解析支持 HTTP、HTTPS、TCP、UDP、ICMP、DNS、SNMP、SSH、Telnet、RDP、IPsec、GRE、VXLAN、FTP、SMB 等 20+种协议解析检测。

3) 漏洞利用攻击检测支持反序列化漏洞、系统漏洞、RDP 漏洞、软件漏洞、Shellcode、SMB 漏洞、拒绝服务漏洞、未授权漏洞、远程命令执行漏洞等漏洞利用攻击检测。

4) #支持行为分析，具备对挖矿行为、隐蔽隧道、安全基线模型、C&C 行为、网络扫描、暴力破解等行为的分析检测能力。（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隐蔽隧道专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gre 隐蔽隧道、icmp 隐蔽隧道、ipsec 隐蔽隧道等隐蔽隧道场景的检测分析。

6) 检测防御配置，支持基础防御、虚拟补丁、智能防御、文件威胁检测、邮件威胁检测等检测能力。

3.2.2.3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服务实例可通过云管平台统一创建、自动化部署和统一管理。与云平台共用同一套身份管理体系，用户在创建相关安全产品实例时，无需在云平台来回切换账号。

2) 支持对 OWASP Top 10 漏洞、SQL 注入、命令注入、WebShell、表达式注入、XPath 注入、LDAP 注入、任意文件读&目录遍历、LFI、SSTI、SSRF、XSS 等漏洞的检测及防护。

3) Web 后门，通过对以 asp、php、jsp 或者 cgi 等网页文件形式存在的 Web 命令进行检测，拦截网页木马。

4) 支持 CC 攻击防护，对基于对源 IP、自定义 header 等的访问频次统计，对指定目标进行记录、限速或拦截。

5) 支持识别公开类型 Bot 并进行分类，支持按 IP 情报进行 Bot 识别和分类，可以对识别出的 Bot 进行告警、拦截或放过。

3.2.2.4 云主机安全服务

1) 产品服务实例可通过云管平台统一创建、自动化部署和统一管理。与云平台共用同一套身份管理体系，用户在创建云安全中心实例时，无需在云平台来回切换账号。

2) 支持主动获取云内的资产，并且可以根据云内资产变化实时更新资产信息。无需像传统安全产品那样需要配置 IP 范围，被动识别流量中的资产，因同步不及时而导致资产信息遗漏。

3) 支持检测常见的反弹 shell，后门驻留，恶意信息收集，权限提升，横向移动，暴力破解等恶意动态行为，具备告警处置能力，包括终止进程与隔离文件等操作。

4) 支持对疑似入侵检测行为进行自动化上下文关联，并通过安全攻击图谱可视化展示。支持直观展示进程、文件创建、DNS 解析、网络连接、SSH 登录等原始数据。

5) 支持至少以下几种行为的关联：同一进程组的进程创建行为，同一进程组的进程网络连接行为，同一进程组的进程 DNS 请求行为，同一进程组的进程文件创建行为。

6) 支持实时监控主机的多种活动，如网络访问、文件操作和进程运行，对高置信度攻击进行实时拦截。

7) 支持等保二/三级基线检查所需检查项，帮助用户信息安全等级达到国家标准，满足合规要求。支持 CIS 标准检查项。

3.2.2.5 云堡垒机服务

1) 服务实例可通过云管平台统一创建、自动化部署和统一管理。与云平台共用同一套身份管理体系，用户在创建云堡垒机实例时，无需在云平台来回切换账号。

2) 提供多网域管理功能，支持通过网络域代理方式连通多个 VPC、异构云等不同网络环境中的服务器资产，实现多网域运维。

3) 主机管理支持导入同品牌公共云主机，支持新建、编辑、删除主机资源，支持修改主机的服务端口，支持新建、编辑和删除主机账户，支持新建、修改、删除主机组，支持添加、移除主机组成员，提供密钥管理功能，用户可以创建密钥并将密钥批量关联到主机账户中，提高管理主机账户的效率。

4) 支持命令控制策略，控制用户命令的输入，支持命令审批，支持访问控制策略，控制用户登录、文件管理等权限，支持批量修改主机的密码。

5) 运维审计支持查看实时会话、历史会话，支持阻断对话。支持堡垒机的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

3.2.2.6 云数据库审计服务

1) 支持通过云管平台统一创建、自动化部署和统一管理。与云平台共用同一套身份管理体系，用户在创建数据库审计服务实例时，无需在云平台来回切换账号。

2) 可对日志进行细粒度解析，支持审计数据库操作（DM）、对象管理（DD）、控制（DC）等操作语句的审计，解析后的日志记录至少包括访问发生时间、客户端 IP 地址、客户端 MAC、终端程序、访问账号、访问数据库名、操作表名、SQL 语句、数据库响应时间以及返回结果等关键信息。

3) 支持以操作类型、时间、IP 地址、用户名、主机名、终端名、数据库操作类型、数据库表、影响的行、字符串、认证结果、响应时间、返回码、关键字、敏感数据等作为事件识别规则及审计规则。

4) #支持服务扫描和发现功能，通过扫描网络中的开放端口以及确定监听这些端口的服务，如主机 IP、端口、主机操作系统、服务的类型等，并实现自动或手动将这些服务添加到数据库引擎。（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对敏感数据分布的服务器进行统计，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可导出为报表。

3.2.3 密码安全服务

3.2.3.1 密码服务

1) 集成国密认证的国产密码卡，实现各类密码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支持对称算法国产 SM1、SM4、SM7 算法，摘要算法支持国产 SM3 算法，非对称算法支持国产 SM2、SM9 算法。

2) 密钥管理采用多级密钥管理体系，逐层保护。密钥产生时，密码机支持产生高质量的随机密钥；密钥存储时，支持安全存储对称密钥、RSA 密钥和 SM2 密钥，任何时候密钥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密码机外。

3) 密钥备份恢复。密码机支持内部密钥的安全备份和恢复，可用于实现互备或负载的多台设备间的密钥同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密钥销毁手段。

4)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具备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满足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三级要求。

5) 至少具备和 5 家主流云厂商云管平台的兼容性证明。

6)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2U

接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支持国密算法的 PKI 业务应用；SM2 密钥生成≥10000 对/秒；SM2 签名≥9000 次/秒；SM2 验签名≥5000 次/秒；SM3 摘要≥500 Mbps；SM4 加解密≥500 Mbps。服务期内免费维修。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4 台。

3.2.3.2 数据保密

1) 支持 SSL3.0/TLS1.0/TLS1.1/TLS1.2/TLS1.3/DTLS 等协议；支持证书的配置管理，包括支持产生证书请求、导入外部签发证书、自签发测试证书，以及支持多证书的管理。

2) 支持导入密钥、证书和 PKCS12 格式文件，支持在一个服务中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以验证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

3) 支持基于用户名、群组、角色的访问控制，支持基于用户数字证书信息的访问控制，支持针对目标信息系统的访问控制，支持服务管理、服务器组管理、SSL 策略管理、证书管理等功能。

4)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具备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满足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三级要求。

5)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

机架：2U

接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功能模块：RSA2048 并发用户数 ≥ 10000 ；RSA2048 新建连接数 ≥ 1000 ；RSA2048 吞吐量 $\geq 300\text{Mbps}$ ；SM2 并发用户数 ≥ 1000 ；SM2 新建连接数 ≥ 10000 ；SM2 吞吐量 $\geq 300\text{Mbps}$ 。服务期内免费维修。

以上能力支撑工具不少于 4 台。

3.2.3.3 国密浏览器服务

1) 提供 20 套国密浏览器服务。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在 Chrome 内核、IE 内核下均支持国密 SSL 协议。

2) 支持 HTML 和 CSS 解析，支持 JavaScript 引擎，可以正确地渲染显示页面，支持基本的浏览器操作功能。

3) 支持第三方电子认证中心签发的数字证书。

4) 支持 NPAPI 控件。

5)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具备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满足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3.2.3.4 密钥管理服务

1) 提供数据加密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支持密钥生成、密钥更新、密钥备份与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非对称密码算法或对称密码算法的密钥管理。

2) 支持用户管理，可以查看用户信息、新建用户信息、编辑用户信息、停启用用户、绑定 ukey、解绑 ukey、重置密码、删除用户信息。

3) 支持日志管理，可以查看管理日志信息、查询管理日志信息、导出管理日志信息、审计管理日志信息、归档管理日志信息。

4) 支持配置管理，包括管理认证方式配置、归档周期配置、NTP 配置、网络配置、自动备份。

5) 支持 KMIP 密钥管理：支持远程密钥管理，包括密钥的产生、导出、激活、销毁、归档、密钥属性等。

6) 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具备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2.3.5 动态令牌认证服务

1) 支持动态密码，实现双重因子认证，从而有效保护用户认证安全。

2) 支持策略配置，支持配置口令变化周期、认证窗口、自动解锁时间、自动锁定连续错误次数、动态口令长度、二维码有效期、重放检测大小、应急口令有效期。

3)管理服务支持双算法加密套件的 HTTPS 通讯协议,能够自适应客户端浏览器的加密套件;业务服务支持 HTTPS 加密通道,并支持白名单和访问密钥两种方式认证应用客户端的身份。

4)支持硬件令牌、手机令牌;支持完善的令牌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激活、挂起、解挂、锁定、废止、查询等功能;支持对令牌的自动锁定/解锁和手动锁定/解锁;支持设置令牌的临时静态密码功能。

5)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需满足:提供不少于 10 个硬件令牌,不少于 20 个软件令牌。

6)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能力支撑工具具备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2.3.6 SSL 站点证书服务

1)提供 12 个 SSL 站点证书服务。

2)支持颁发采用国密算法的 SSL 数字证书。

3)支持根证书的发放,可以导入到数据保密服务工具中进行证书的卸载。

3.3 国产操作系统服务

1)中文支持:提供中文输入法支持;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如:GB18030-2005)。

2)架构要求:支持飞腾、鲲鹏、龙芯、兆芯、海光、申威等主流国产 CPU,支持 Intel、AMD 等 X86 架构 CPU。

3)文件系统:支持 Ext3、Ext4、GFS2、XFS、NTFS 等文件系统;

4)存储支持:内置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支持 swap 压缩;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磁盘设备条目;

5)云原生支持:支持 KVM、Docker、LXC 虚拟化,以及 Ceph、GlusterFS、OpenStack、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6)配套支持:支持同品牌的高可用集群、云平台软件、服务器虚拟化系统、安全云桌面管理软件等配套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等证明。

7)数据库兼容性:兼容人大金仓、达梦、神舟通用、南大通用或等同数据库。

8)中间件兼容性:兼容中创、东方通、金蝶、宝兰德或等同中间件。

9)虚拟化及云平台兼容性:支持 KVM 虚拟化,内置单机虚拟化管理程序,支持 KVM、Docker、LXC 等虚拟化方式,内置单机虚拟化管理程序,支持主流云平台华为云、阿里云、腾讯云等。

10)常用应用支持:默认支持 apache http、ftp、DNS、DHCP、NFS、Samba、LDAP 等应用。

11)操作系统产品符合 CGL5.0 标准。

12)根据《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

34 号文件要求，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且在操作系统目录中。

3.4 国产数据库服务

- 1) 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支持 PL/pgSQL 过程语言。
- 2) 支持逻辑备份恢复、物理备份恢复，物理备份支持增量备份、联机热备份、备份压缩、备份集合并等技术，逻辑和物理备份均支持本地和远程备份。
- 3) 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并且能够支持读写分离以及故障转移功能，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等架构，从库能设置延迟复制和优选提交复制。
- 4) 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加密、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和动态脱敏功能。
- 5) 支持系统性能监控动态视图，TOP SQL 信息、内存管理信息、事务信息、线程信息、操作历史等信息。
- 6) 支持通信和存储加密功能，支持库级别的磁盘文件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
- 7)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文件要求，数据库产品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且在集中式数据库目录中。
- 8) 具备多模态特性，支持内存引擎、向量数据库引擎，支持基于数据库内核本身，不通过插件或第三方软件的内置行列混存。
- 9) 针对系统管理员用户，可实现表对象的控制权和访问权分离，即系统管理员用户包括初始用户在未经其授权前，只能进行控制操作（DROP、ALTER、TRUNCATE），无权进行 INSERT、DELETE、SELECT、UPDATE、COPY、GRANT、REVOKE、ALTER OWNER 等访问操作。
- 10) #提供专业的迁移工具进行异构数据库迁移，支持通过扫描 MyBatis 的 mapper 文件进行兼容性评估。（须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具备 64bit 事务 ID (XID)的特性，可有效规避发生 XID 回卷宕机的风险。（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12) #支持 B-TREE 索引、GIN 倒排索引、Gist 空间索引、UBtree、HybridANN 索引和 Graph_Index 索引，索引可以自动更新，可以自适应标量选择率。支持同一模式（schema）下不同表创建同名索引，支持中文的全文检索功能，能够支持 like 操作符的全文检索，中文全文检索功能不依赖中文词典。（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13) 提供轻量化数据库运维诊断工具，同一款工具内需同时具备以下能力：支持深度性能诊断能力，包括一键生成火焰图、一键 SQL 健康检查（包括执行计划、表统计、索引统计、列统计、

分区统计、SQL 统计和优化参数等详细信息检查)；具备底层系统监控能力，包括一键获取硬盘底层信息、实时网络监控、系统性能数据收集等；支持历史数据回溯分析能力，包括一键历史会话分析、一键历史内存统计以及历史 TPS 统计。支持对物理坏块的分页恢复功能。（注：“一键”可以是图形化工具的一键操作，也可以是单条指令操作）

14) 提供命令行辅助运维工具，支持对数据库的 redo/wal 日志生成 WAL 生成速率、按时间段的 WAL 生成量统计、重放和复制延迟分析，支持对文件进行底层健康度检查，验证 xlog 文件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可对指定 XLOG 文件区间内的各对象的操作记录分析，包括统计每秒的提交次数、redo 大小、条目数和类型占比；工具同时具备快速配置集群多节点间的 SSH 免密互信，支持设置模式和验证模式，支持通过命令快速共享主目录环境设置。

3.5 国产中间件服务

- 1) 支持虚拟机、物理机、容器环境部署，支持轻量版本和 springboot 环境使用版本。
- 2) 支持多服务器集群部署、负载均衡，支持 Web 层的集群和 EJB 集群。
- 3) 提供完善的集群技术与 Session 管理，支持 Session 数据配置接入分布式缓存如 Redis 集群等，实现 Session 数据的独立管理。
- 4) 中间件产品支持集群部署，支持故障自动隔离功能，支持对异常退出实例的自动状态检测，支持单个节点失效并重启后，在集群中能够自动重新提供服务。
- 5) 支持通过界面进行补丁升级、回退操作。

3.6 数据备份服务

- 1) #提供云主机、数据库等数据备份服务，备份系统提供统一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提供产品对应功能界面截图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支持任意历史时间点的数据恢复，时间精度可以达到百万分之一秒，即 0.000001 秒，RPO ≈ 0 。
- 3) 支持云主机备份作业带宽控制功能，支持云主机备份作业压缩和加密功能。
- 4) 支持代理实现跨网络数据传输，支持业务主机和管理主机所在网络隔离的场景。
- 5) 支持部署一套程序即可实现同一个源库的多作业并发，无需启动多个进程进行并发作业操作。
- 6) 支持缓存技术与断点续传技术。
- 7) 支持区间带宽限速功能，可以根据工作时段灵活配置多条细粒度限速策略。

4.交付工期及验收

4.1 交付期

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区教育云平台的搭建和部署，提供满足国家等保三级防护标准，以及国家密码应用建设的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同时满足业务上线要求。

2.投标人完成区教育云平台搭建部署，并通过测试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一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结束止。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2 次”模式实施。开始计算服务期后，当一年服务期届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若中标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无重大违约、招标人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招标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每次续签前需经招标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在服务期间，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提供相应的资源服务以及现场驻场服务。

4.2 验收

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提供的云服务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即为验收合格。

2.如中标人提供的云服务未达到项目招标要求，无法通过测试，采购人有权中止项目执行，并重新进行招标。

5.合同期限

报价需提供单年报价及三年总报价，单年报价最高限价为 9,615,332.8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结束止。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2 次”模式实施。开始计算服务期后，当一年服务期届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若中标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无重大违约、招标人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招标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每次续签前需经招标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6.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教育云平台所需要的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的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支付方式为：

1.第一笔款：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半年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尾款：服务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甲方本合同服务期服务费用说明（以本合同 5.1 计费方式条款约定的计费方式计算得出），甲方核实后结算本合同服务期剩余服务费。

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月提供每月实际使用费用账单，如出现本合同服务期服务费用

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趋势，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追加预算。

4. 结算尾款时，如超过预算部分，甲方须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预算追加，并支付乙方超出部分费用。

5. 服务期满一年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单位对合同所涉及服务费结算进行审核。

6.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者发票有问题，甲方可延迟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要求

1. 提供相关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可信云-一云多芯 IaaS 平台能力检验证书、可信云-块存储服务能力检验证书-弹性块存储、可信云-一云多算技术能力要求第 1 部分：多算融合检验报告、可信云-一云多算技术能力要求第 2 部分：协同调度检验报告、可信云-一云多算技术能力要求第 3 部分：一云统管检验报告。以上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同类项目相关合同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单页、双方盖章签字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响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投标人应逐项响应，并根据投标产品涉及的软硬件信息据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项需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完整的项目建设方案（包含云平台建设方案、云安全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运维服务方案、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方案、机房基础运维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海淀区教育云国产化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教育云国产化服务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海淀区教育云平台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解释和适用范围

2.1 云计算服务：云计算服务是一种处理能力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其管理方式比物理服务器更简单高效。云服务器帮助用户快速构建更稳定、安全的应用，降低开发运维的难度和整体IT成本，使用户能够更专注于核心业务创新。

2.2 海淀区教育云：甲方依托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环境、资源以及服务部署专享的云平台，为海淀区教育领域提供云计算服务。

2.3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1.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6. 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政策（如有）；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

第四条 技术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明确技术要求。

第五条 计费方式及支付方式

5.1 计费方式

本项目为按照甲方需求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并根据实际购买服务结算费用。

5.1.1 甲方购买服务应按照《服务内容及价格表》（见附件1）内约定服务内容进行购买，如有其他服务需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服务内容后再购买。

5.1.2 甲方购买服务的期限不能超过本合同服务期限，如有超出只需计算本合同服务期内实际使用服务内容及数量。

5.1.3 结合以上 5.1.1、5.1.2 条款内容，以甲方最终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及数量，依据本合同服务期约定的《服务内容及价格表》（见附件 1）进行本合同服务期计费计算。

5.2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根据教育云平台所需要的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的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5.2.1 第一笔款：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半年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元（大写：人民币 ）。

5.2.2 尾款：服务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甲方本合同服务期服务费用说明（以本合同 5.1 计费方式条款约定的计费方式计算得出），甲方核实后结算本合同服务期剩余服务费。

5.2.3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月提供每月实际使用费用账单，如出现本合同服务期服务费用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趋势，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追加预算。

5.2.4 结算尾款时，如超过预算部分，甲方须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预算追加，并支付乙方超出部分费用。

5.2.5 服务期满一年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单位对合同所涉及服务费结算进行审核。

5.2.6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2.7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者发票有问题，甲方可延迟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付工期及验收

6.1 交付期

6.1.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区教育云平台搭建和部署，满足业务上线要求。

6.1.2 乙方完成区教育云平台搭建和部署，并通过测试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一年。在服务期中，乙方需根据服务需求提供相应的资源服务以及现场驻场服务。

6.2 验收

6.2.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教育云服务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即为验收合格。

6.2.2 如乙方提供的区教育云服务未达到项目招标要求，无法通过测试，甲方有权中止项目执行，并重新进行招标。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合同执行期间，区教育云使用的基础 IT 资源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教育云服务资源使用

流程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统一制定，教育云服务资源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区教育云上的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1.2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教育云服务资源为为全区教育领域相关单位的信息系统提供基础 IT 资源支撑和统一规范服务管理。所有经甲方批准部署在区教育云的信息系统，如涉及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甲方同意遵守相关许可协议的约束；所有经甲方批准部署在区教育云的信息系统，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使用单位自行解决云服务器上所需要的非乙方提供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并负责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使用单位不在区教育云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并支持乙方拒绝对使用盗版软件的相关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在区教育云上部署。若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由乙方自行处理。

7.1.3 甲方应明确要求全区教育领域相关单位用户对于部署在区教育云上的信息系统声明内容责任自负，如内容中有违反政策法规的情况，由业务所有方承担全部责任。

7.1.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7.1.5 安全措施需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分担，其中甲方负责自己部署的操作系统、运行环境和应用的安全，乙方负责云平台及底层资源的安全。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7.2.2 乙方对云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7.2.3 乙方负责提供操作系统，并提供网络环境及教育云安全服务。

7.2.4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7.2.5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区教育云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允许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

7.2.6 如服务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优先协调各方资源处理解决，不推卸、推诿。

7.2.7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服务、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

7.2.8 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造成服务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7.2.9 根据甲方需要，在满足乙方技术环境的前提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甲方购买的云服务进行安全审查工作；

7.2.10 云计算服务之间的交互而引起的网络流量属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范畴。

7.2.1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手段收集、分析、处理、篡改区教育云中的数据。禁止数据以任何方式渠道泄露出去。

7.2.12 乙方不得私自将未经甲方审核的系统部署在区教育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8.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8.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附件：违约行为处罚细则。违约罚款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除以下第九条第 9.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9.2 以上第九条第 9.1 款不适用于：

9.2.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合同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9.2.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9.2.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9.2.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9.2.5 为按照本合同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9.3 以上第九条第 9.1 款在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的十年内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甲方数据的保存、销毁与迁移

10.1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构的要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提供数据审查。

10.2 除法定及甲乙另行约定外，自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的 60 日内，乙方应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逾期乙方将不再保留甲方数据，甲方需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后引发的一切后果。

10.3 甲方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乙方需将其所有数据彻底删除，并无法复原。

10.4 乙方承诺甲方启用或弃用云服务时将配合甲方完成数据的迁入和迁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11.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1.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2.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合同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2 服务费用按年结算,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合同。

14.3 发生下列情形,服务期限提前终止:

14.3.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14.3.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4.3.3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执__份。

附件：1.服务内容 & 价格表；
2.乙方服务要求及违约行为处罚细则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及价格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规格和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一	资源管理 及安全服 务	资源管理 及安全保 障服务	1.资源管理服务 1) 运维团队提供不少于 5 人专业运维工程师驻场服务, 工作日白天 (5*8 小时) 不少于 4 人值班服务, 工作日夜间 (5*16) 小时及节假日 (24 小时) 不少于 1 人值守服务; 2) 提供云资源、网络资源及安全策略的配置管理服务; 提供系统入云部署及云资源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提供入云系统运行监测及云资源使用优化服务, 配合入云系统进行运行故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提供云资源管理及入云系统安全监测运维周报; 3)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关键时期, 为保障信息安全所采取的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 2.安全保障服务 1) 提供满足国家等保三级防护标准, 以及国家密码应用建设的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 2) 提供高效、合理、可靠的安全保障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接入服务、运维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web 应用防火墙、主机安全等服务; 3) 提供云平台及入云系统整体漏扫服务,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涵盖云平台上的所有关键组件和服务。				套	1	
二	国产 云资源 服务	云主机	费用项	说明	规格	价格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国产 CPU	按使用量计费	1 核	元/月	台	4970	
			内存	按使用量计费	1G	元/月		13254	
		云存储	普通性能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T/月	T	250TB	
			高性能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T/月	T	200TB	
			静态存储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T/月	T	100TB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按使用量计费	套	元/套/月	套	487	
		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	按使用量计费	套	元/套/月	套	70	
		中间件	国产中间件	按使用量计费	套	元/套/月	套	50	
三	备份服务	数据备份	国产化备份平台服务	按使用量计费	1TB	元/T/月	T	550	

附件 2.乙方服务要求及违约行为处罚细则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

- 1.1 为保障上云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每天应进行 2 次教育云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云控制节点、计算节点、存储节点、数据库集群，并将检查报告通报甲方。
- 1.2 乙方应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教育云软硬件风险隐患进行修复维护；在维护操作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说明处置流程和处置人员，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按方案实施操作，操作完成后向甲方通报结果，并记录备案。
- 1.3 乙方进行教育云系统版本迭代前，应向甲方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和测试报告，确保甲方信息系统在不同版本环境下均可稳定运行。
- 1.4 乙方应根据甲方信息系统上云计划，提前进行教育云扩容所需物理服务器、网络设备、互联网带宽等资源的部署，并保证教育云可用资源冗余不少于现有资源的 20%。
- 1.5 乙方应根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公布的威胁预警情报对教育云上的系统和软件进行全面的漏洞扫描与病毒查杀，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置并通报甲方。
- 1.6 乙方应持续优化教育云安全组策略和防火墙入站规则，加强教育云的安全访问控制策略，形成双重保险机制。
- 1.7 乙方应持续升级完善教育云安全防护系统，加强教育云用户侧的安全防护功能；对涉及民生、教育、医疗、政务等重要信息系统应进行重点防护。
- 1.8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报后，应及时处理，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定时向甲方反馈处置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故障发生及处置过程中全部软硬件日志和故障分析报告，明确故障原因和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杜绝类似故障再次发生。
- 1.9 乙方应确保教育云运维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运维人员到岗前，需经过全面系统的技术培训、安全培训、保密事项培训。
- 1.10 乙方应确保教育云运维团队稳定，运维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违约处罚细则

- 乙方服务期内未能达到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的服务标准，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相应违约行为进行处罚。违约行为分为重大违约行为、严重违约行为和一般违约行为。
- 2.1 乙方重大违约行为
- 乙方服务期内的违约行为造成教育云整体故障（非不可抗力条件下）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根据其严重程度分为 A 级事件和 B 级事件）。乙方触发该 A 级事件或一年内三次及以上 B 级事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一年内 B 级事件发生少于三次，罚款金额=当月教育云服务费*30%。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	----	----	------	------	----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乙方主责)	服务中断	教育云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2 小时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应用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乙方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乙方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教育云超过 3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教育云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服务中断	教育云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应用系统	因乙方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乙方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区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数据丢失	业务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恶意入侵攻击	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教育云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2.2 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乙方在服务期内的违约行为对用户业务系统产生一定的经济损失，但其影响和经济损失未达到重大违约行为中规定的 B 级事件的。

罚款金额=业务系统所使用的云资源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器可用性低于 99.95%，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网络可用性低于 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教育云一期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甲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2.3 乙方一般违约行为

乙方在服务期的违约行为对用户业务系统造成的影响未达到重大违约行为和严重违约行为的其他违约行为。

罚款金额=业务系统所使用的云资源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器可用性低于 99.95%，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网络可用性低于 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器可用性低于 99.95%，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网络可用性低于 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委办局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维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维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14 个自然日内完成教育云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甲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HCZX2026-023/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申报“海淀区教育云国产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资源管理及安全保障服务	160000		5760000.00	单价为月价格, 合价为三年价格
2	国产 CPU	14.02	19200	250848.40	单价为月价格, 合价为三年价格
3	内存	22.5	13254	10735740.00	单价为月价格, 合价为三年价格
4	普通性能	102.4	250TB	921600.00	单价为月价格, 合价为三年价格
5	高性能	307.2	200TB	2211840.00	单价为月价格, 合价为三年价格
6	静态存储	72.75	100TB	261900.00	单价为月价格, 合价为三年价格
7	国产操作系统	29	487	508428.00	单价为月价格, 合价为三年价格
8	国产数据库	237.5	70	598500.00	单价为月价格, 合价为三年价格
9	国产中间件	59	50	106200.00	单价为月价格, 合价为三年价格
10	国产化备份平台服务	263	550	5207400.00	单价为月价格, 合价为三年价格
总价(元)				28820066.40	三年合价为 28820066.40 元, 年度合价为 9606688.80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8日